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0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明泰铝业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500 万股公司股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自明泰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各认购对象持股数变化的情况。

二、股东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5,0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98,505	3.90%	19,898,505	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73,962	2.25%	11,473,962	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9,161	1.40%	7,149,161	0
4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3	1.30%	6,619,593	0
5	杭州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3	1.30%	6,619,593	0
6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19,593	1.30%	6,619,593	0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19,593	1.30%	6,619,593	0
合计		65,000,000	12.73%	65,000,000	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明泰铝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铁维铭

何保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1 月 28 日